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5年11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:本會9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:白美郁

肆、出席委員:林委員文朝、楊劉委員彩郁、黃委員徳旺、王委員洲明

列席人員:盧總幹事政遠、賴副總幹事鎮安、陳秘書麗貞、陳組長榮晋、

陳組長哲耀、呂主任秋華、白課員美郁、高書記慈穂

伍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本會各主管及與會同仁大家早,本次清水區裕嘉里、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(10月8日至10日), 王洲明委員負責清水區、林文朝委員負責太平區,感謝2位委員的付出, 認真執行監察工作,也都沒有違規的情形。清水區裕嘉里有4人登記、 太平區永平里僅有1人登記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略

柒、報告事項:

各組室工作報告: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本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里長洪金石及太平區永平里里長陳和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、17 日因病過世案;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辦理補選,有關該 2 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相關事項等提案 已經 11 月 1 日本會第 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本組將依規定辦理各項補選選務工作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有關辦理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裕嘉里及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,候 選人登記期間、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實地會勘及政見稿初審、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、選舉票印製及競選活動期間,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,已於105.11.2中市選四字第1053450065號函發在案。

- 二、105年11月8日至10日三天候選人登記期間,感謝王洲明委員及 林文朝委員全程執行監察,並將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作初步 審查,今天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。
- 三、本次里長補選,清水區裕嘉里有4位候選人完成登記,清水區公所 已於11月11日通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 於文到4日內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1人;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 僅林錦枝1人申請登記,已推薦監察員羅松、陳淑美2人。
- 四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.10.24 中選法字第 1053550382 號函示,103 年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本市和平區民代表候選人林鶴年,因犯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,請依規定裁罰推薦該 員為候選人之政黨,並將裁處情形(包含裁處書)副知中央選舉委員 會。本案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,結果再送本會委員會議裁 決。

捌、審查事項:

提案 1:

案由: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裕嘉里、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,申請登記 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(如附件),提請審查。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」暨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裕嘉里、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,清水區裕 嘉里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4人;太平區永平里登記為候選人人數

有1人,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,仍依照前擬訂之「臺中市第 2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 見稿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- 三、政見內容如經審查未符合規定者,將函請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 該候選人限期修改,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 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四、上開政見稿已由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,結果 均符合規定。檢附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 1 份。

辨法:審查通過後,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:

案由: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裕嘉里、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,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(如附件),提請審查。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」第7條第2項暨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清水區裕嘉里登記人數有 4 人,辦事處設立數 4 處;太 平區永平里登記人數有 1 人,辦事處設立數 1 處。
- 三、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,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: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不在此限。

- 四、以上之候選人如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,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。
- 五、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,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,為爭取時效之考量,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定後准予設立。

六、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1份。

辨法:審查通過後,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3:

案由:103年臺中市第1屆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林鶴年先生違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最高法院105年8月18 日刑事判決:上訴駁回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 應對推薦林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,提請審議。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臺中市第1屆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林鶴年先生,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賄賂,而約其投票為一定之行使,於104年7月31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:處有期徒刑3年4月。褫奪公權3年。扣案共同預備行求之賄賂新臺幣10萬元沒收。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上訴駁回。
- 三、林員因犯本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,依同法第112條第 1項規定,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,經判刑 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故應處罰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。

- 四、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 事件裁罰基準 | 第 3 點第 5 款規定,政黨連坐受罰事件,政黨推 薦之候選人參加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選舉,其裁罰最低金額為 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; 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, 政黨推薦候選人經 判刑確定,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,其裁罰最低金 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,合計應裁罰最低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。
- 五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及各項資料影本 (如附 件)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1:

清水區裕嘉里 案由:臺中市第2屆_{太平區永平里}補選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資格審查案,敬請審查。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:監察小組會 議討論下列事項:一、…。三、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 遴選事項…等。
- 二、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、4、5、7條相關規定, 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 款或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 直系親屬、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 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,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 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,以抽籤定之。

三、依本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2 屆里長補選每一投開票所監察 員名額訂為 2 至 3 人,本次補選清水區計設 1 處投開票所、太平 區計設 2 處投開票所。

四、本次補選清水區裕嘉里里長補選共有4人申請登記,清水區公所 於本(11)月11日發函通知候選人及符合推薦監察員之政黨於文 到4日內提出監察員名冊,逾期視為放棄推薦。太平區永平里里 長補選僅林錦枝1人申請登記,已推薦監察員羅松、陳淑美2人。

辦法:

- 一、清水區裕嘉里候選人及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格授權王召集人核定 ,如名額超過3人時,由王委員洲明主持,擇期在清水區公所抽 籤決定監察員名單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,依據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單轉知公所依規定 辦理講習,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(遊派)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 察員職務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玖、臨時動議:無

拾、散會:上午10時50分